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於百慕達及香港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等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隨著董事會兩名新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後，彼等在帶領本公司的重組工作及主動與債權人接觸方面均採取積極方針，董事會謹此就所有於百慕達及香港提交針對本公司的現有清盤呈請提供概要及最新情況，載於下表：

清盤呈請及司法權區	呈請人	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日期	呈請所載有關呈請人提交清盤呈請的理由	呈請所載有關呈請人申索的尚未償還債項(美元)(約數)	於本公佈日期的情況
第一份呈請(百慕達)	TA Genco Limited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未能償還債項	50,773,327	法院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份呈請(百慕達)	TA Private Debt III Limited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未能償還債項	152,466,698	於進行第一份呈請時，該呈請已保留於法院檔案中

第三份呈請 (百慕達)	Golden Equator Capital Pte. Ltd.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融資協議下出現違約行為	62,559,174	於進行第一份呈請時，該呈請已保留於法院檔案中
第四份呈請 (香港)	Golden Equator Capital Pte. Ltd.，作為 Golden Equator Private Capital II Pte. Ltd. 的代理人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融資協議下出現違約行為	62,559,174	法院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份呈請 (香港)	Itochu Singapore Pte. Ltd.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未能運送貨物及違反擔保	4,097,680	法院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希望透過探討與相關呈請人及本公司的其他債權人商討將本公司全面重組的可能性盡快處理所有上述呈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
Ang Chiang Me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Ang Chiang Meng* 先生及 *Solomon Ta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煜* 先生、*Marcus Nicola Paciocco* 先生及 *許永雄* 先生。